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96,841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 75.80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董事会重新分配，授予总量不变为 3,600.00 万份。其中包

括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2,925.4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674.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人调整为 275 人。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万份)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 期权剩余数 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0年3月27日	11.22元	2,925.40	275	674.60
预留授予	2020年12月17日	16.46元	674.60	62	0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2020年度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顺延1年，并调整了业绩考核指标。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2.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997.6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650.60万份股票期权，共1,648.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1.22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6.46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

3.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5.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41.90万份股票期权。

4.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

5.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

6.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7,27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4,406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771,676 份股票期权。

7.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8,318 份股票期权。

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因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持有的 188,724 份股票期权。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96,841 份股票期权行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人数（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参与行权人数（人）
-----	------	-----------	-----------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	11.15	5,793,674	196	5,459,652	191
----------------	------------------------	-------	-----------	-----	-----------	-----

注：1.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已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

2. “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注销的 24,464 份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表：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

	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要达到相关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根据 2022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均已达标，满足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行权的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 可行权数量：796,841 份

(三) 可行权人数：23 人

(四) 行权价格：11.33 元/股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3人）		796,841	3.5399%	0.0391%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2020年激励计划》总量 22,510,553 份；“授予时总股本”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预留授予日的总股本 2,036,329,187 股为计算依据。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监事会同意预留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